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826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(電子檔4個)(0082650A00_ATTCH1.pdf、0082650A00_ATTCH2.pdf、0082650A00_ATTCH3.pdf、0082650A00_ATTCH4.pdf)

裝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以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線

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(參見總統府網站：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　收文:111/03/07
1110000799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各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7 10:22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